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荣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2020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

上，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证券法》规定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薪酬标准的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42,159.2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7,280.08元，可供分配利润为6,044,879.20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145,807,863.15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51,852,742.35元。

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及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